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紀念一二三世界自由日及推展軟式網球運動，儲備青少年軟式網球資優選手，
本賽事亦作為本會 111 年潛力計畫(廣選)選拔賽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U15-U18：11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，共四日。

(二)U21：11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，共三日。

(三)U10、U11、U12：11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，共三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U10 男女生、11 男女生、12 男女生、21 男女生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；

(二) U15 男女生、U18 女生：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；

(三) U18 男生：嘉義市體育場網球場（硬地）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U10、11、12、15、18、21 歲級男女雙打賽。

(二) U12、15、18、21 歲級男女單打賽。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U10 歲級：201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U11 歲級：201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U12 歲級：200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四) U15 歲級：200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五) U18 歲級：200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六) U21 歲級：200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組數決定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U10-U18 德化軟式網球；U21 日製 KENKO 軟式網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

1. 即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（請以電子郵件報名）。

2. 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，再以電子檔傳至 info@softtennis.org.tw，
主旨請寫 111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錦標賽賽單雙報名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3. 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。

4. 如已報名後時隔一日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，請電話確認（聯絡人:陳英夢小姐
07-7152528）。

(二) 報名費：U10-12免報名費；U15-21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100元，雙打每組繳交新台

幣200元。請於報名截止前匯入已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(影本)。請匯款至「高雄銀行(016)-鳳山分行(2003) 戶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帳號：200102218727」未匯款者不列入賽程抽籤。經報名後(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
(三) 每單位報名教練至多2名。

(四) 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十四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：30。
- 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)。
- (三) 由協會理事長或競賽主委主持抽籤。
- (四) 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：獎 勵：

- (一) 各級各組依參賽組數錄取：三組取一名，四~五組取二名，六組~八組取三名，九~十二組取四名，十三~二十組取六名，二十一組以上取八名 (U10-12 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)。

(二) U10-12 獎金：如下表

名次	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並列第五
獎金 (每組)	雙打	1200	1000	800	600	400
	單打	1000	800	600	400	200

(三) U15-21 獎金：如下表

名次	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~六名	第七~八名
獎金 (每組)	雙打	1200	1000	800	600	400	400
	單打	1000	800	600	400	200	200

(四) U15-21 積分：如下表

名次	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
積分 (每人)	雙打	10	8	7	6	5	4	3
	單打	10	8	7	6	5	4	3

(五) 得獎選手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111年潛力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原則

(一) 教練：

1. 資格：總教練應具 A 級以上教練證，其餘教練應具 B 級以上教練證 (務必具備)。

2. 方式及人數：

- (1)總教練：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- (2)執行教練：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計畫教練或退休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擔任。
- (3)各級教練：以自由盃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，由雙打第一名之教練為優先錄取，接續依各組前六名選手最多數者，依序遴聘，如人數相同，則以成績擇優遴選，倘有教練放棄，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- (4)人數：最多 13 名（總教練 1 名、執行教練 1 名，U15、U18 教練 2-4 名，U21 教練 2-3 名）。

(二)選手：自由盃 U15、U18 雙打前十二名、單打前十二名，U21 男生雙打前八名、單打前八名，U21 女生雙打前六名、單打前六名，取得 111 年潛力計畫選手遴選資格並具 111 年青少年排名賽參賽資格，如有放棄者(須寫放棄切結書)，雙打遺缺以雙打名次依序遞補，單打遺缺以單打名次依序遞補。

(三)教練及選手之應共同遵守事項

1. 凡入選111年潛力計畫之選手務必參加青少年排名賽。
2. 凡入選111年潛力計畫所列各比賽（含賽前集訓）及暑期集訓之教練及選手，必須配合參加比賽(含賽前集訓-預定1週)及暑期集訓（預定4週，7月中至8月中），無具體理由或無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（須寫放棄切結書），遺缺不再遞補，另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之，視情節輕重，最高將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活動。

3. 各組預定賽事彙整：如下表

賽事類別	111 年潛力計畫預定賽事（以下賽事仍以體育署核定潛力計畫為準）
國內排名賽	1. 111 年第一次潛力選手排名賽：預定比賽日期 6 月 2. 111 年第二次潛力選手排名賽：預定比賽日期 9 月 3. 111 年第三次排名賽（年終）：預定比賽日期 12 月
暑期集訓	預定 4 週，7 月中至 8 月中
U15-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	<u>日本白子町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</u> ：預定日期 8 月
U18-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	<u>日本湖盃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</u> ：預定參賽日期 8 月
U21-國外比賽 及賽前集訓	1. <u>韓國大學盃</u> ：預定參賽日期 8 月 2. <u>2022 韓國盃(含賽前集訓)</u> ：預定參賽日期 10 月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(二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參加選手均需攜帶可認定資格之證件之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學生證或貼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）以備查驗，影印本不以採證。

(二) U10-12 單、雙打可以參加不同歲級，限每人只可以參加一個歲級，可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。

1. U12 雙打設前八種子，以 110 自由盃 U12 前八名為種子，如有種子缺再依 U11 前八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遺缺不補。（必需原搭檔）

2. U11 雙打設前八種子，以 110 自由盃 U11 前八名為種子，如有種子缺再依 U10 前八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遺缺不補。（必需原搭檔）

3. U10 雙打設前八種子，以 110 自由盃 U10 前八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遺缺不補。
（必需原搭檔）

(三) U15-21 單、雙打限每人只可以參加一個歲級，可越級報名，但單雙打需同一歲級。

(四) U15-21 種子依 2021 青少年總排名各組單雙打前八名為種子，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種子遺缺不補。

(五)參加個人雙打賽下場之選手比賽服裝(上衣)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。

十九、本比賽由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，個人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00036670 號函備查辦理、110 年 12 月 07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00045169 號函備查修正辦理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0955 號函備查修正辦理。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17537 號函修正備查辦理。